

# 学前教育学院 幼儿故事讲演技能大赛活动方案

美好的故事启迪心灵，睿智的故事传承智慧，为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，提高学生的普通话运用技能，增强学生讲演故事的感染力和表现力，促进学生在专业道路上快速成长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丰富学生的学习生活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拟举行“幼儿故事讲演技能大赛”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1. 组长：邹却亢、周志玲
2. 副组长：欧阳艳桂、彭洪勤、李振腾
3. 成员：全体辅导员及班主任
4. 评委：院领导、普通话教师
5. 主持人：待定
6. 计时、统分：成俊飞、周杨博及团学会成员
7. 联络及抽签：王蕾及团学会成员

## 二、参赛对象

学院全体学生

## 三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4月12日晚 7:00-9:00

学校演艺中心

## 四、比赛要求：

4月10日前各班完成初赛（各班需有初赛资料存档、每个班最终

推选 3-4 个参赛选手参加院级比赛)。

1. 故事内容健康，格调清新、明朗，充分体现积极进取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；

2. 故事取材要符合幼儿年龄特征和心理特点，可以是中外童话故事、民间故事、启智故事等内容，可以尝试有创意的表演形式，可自备背景音乐、辅助道具等（背景音乐、PPT 等在 4 月 11 日前交联络员王蕾老师）；

3. 参赛选手服装要朴素、大方、端庄；

4. 单人表演形式，时间不超过 3 分钟，普通话标准，表演流畅自然，表情丰富；

5. 4 月 11 日晚上 7 点在教学楼 B101 办公室抽签确定比赛顺序，并将故事题目报王蕾老师。

## **五、评分标准：**

1. 评分办法：本次比赛采用 100 分制现场打分。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。

2. 思想性：内容充实具体，健康向上，选材符合幼儿故事主题(20 分)；

3. 艺术性：脱稿，精神饱满、仪态自然、思路清晰、声情并茂，能打动听众(40 分)；

4. 普通话：口齿清晰，表达流畅，语音标准(20 分)；

5. 舞台形象：着装大方，符合身份特征，台风端正(20 分)

6. 超过 3 分钟，扣平均分 2 分。

## 六、 奖项设置:

评出团体奖和个人奖（团体颁发奖杯，个人前三等奖颁发证书和奖品，优胜奖颁发证书）。

团体奖:

一等奖 1 个、二等奖 2 个、三等奖 4 个

个人奖:

一等奖 2 个、二等奖 6 个、三等奖 10 个、优胜奖 10 个

学前教育学院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